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23976947
聯絡人：吳佼霓
聯絡電話：77365953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台會(一)字第099005759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掃描57595.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主計處函以，有關國立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授鄒文莉涉嫌找學生當「人頭」詐領研究計畫經費一案，核有建請檢討改進事項，請依說明二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99年4月6日處會二字第0990001981A號函辦理。
- 二、鑒於各大專院校辦理各項補助計畫經費弊端頻傳，顯示相關行政作業流程之權責分工缺乏相互複核勾稽機制，為杜絕類此以人頭詐領計畫經費等問題，請各校確實依照行政院97年9月25日院授主會字第0970005183號函頒之「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規定，檢視現有各項業務，對於財務風險控管不足者，應建立積極有效的管控機制，並加強落實實地查核機制，使審核業務更臻完善。
- 三、檢附行政院主計處函影本1份。

正本：本部所屬53所校務基金學校、3所附設醫院

副本：本部高教司、技職司、社教司、秘書室(均含附件)、會計處

99/05/04
18:11:28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處 函

地址：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
承辦人：邱姮瑜
聯絡電話：(02)23803714

受文者：教育部

調整速別	普通件
核准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處會二字第0990001981A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國立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授鄒文莉涉嫌找學生當「人頭」詐領研究計畫經費一案，核有建請檢討改進事項如說明，請 查照妥處。

說明：鑒於各大專院校辦理貴部補助計畫經費陸續傳出弊端，且據成功大學提供之計畫助理、臨時工與工讀生之聘(僱)用行政流程作業，發現流程之權責分工缺乏相互複核勾稽機制，造成計畫主持人可填製申請表、登錄出勤紀錄及造具印領清冊等客觀上合於規定之支出憑證辦理請款，卻無款項入帳通知可供各計畫助理等確認所領得款項，內部控制顯有缺失。茲為杜絕類此人頭問題，除請確依行政院97年9月25日院授主會字第0970005183號函頒之「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規定，檢視現有各項業務，對於財務風險控管不足者，如財務收支管理等作業，應建立積極有效的管控機制，並加強落實實地查核機制外，另為使委託研究計畫效益確實顯現，併請儘速檢視貴管有關補助經費作業要點等規定之妥適性，訂定兼具經濟效益及防止弊端之報支規範。

正本：教育部

副本：

990407
10:30:41